

**「執行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需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之建設重置
購置維修經費辦法」草案(安全工程分組)**

子法名稱		工會建議修正子法名稱	工會意見說明
執行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需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之建設重置 購置維修經費辦法		[12/1] 執行 <u>國營</u>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需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之建設重置購置維修經費辦法	[12/1] 考量臺鐵公司係屬國營事業，應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條文	說明	工會建議修正條文	工會意見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12/1] 無。	[12/1] 無。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營業所需之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定義如下： 一、鐵路基礎設施：為維持鐵路基本、日常營運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所必需之設施。 二、車輛：臺鐵公司為維持鐵路營業運輸及維修設施設備，符合相關法令及配合政府政策所必需之車輛。 前項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之範圍及項目如附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臺鐵公司營業所需鐵路基礎設施之建設、重置，及營業與維修車輛之購置，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及第三項規定：「臺鐵公司為維護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其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維修所需費用，應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為明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爰於第一項規範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之定義。前述所稱營業與維修車輛，係分別為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	[12/1]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 <u>國營</u>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營業所需之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定義如下： 一、鐵路基礎設施：為維持鐵路 <u>基本、日常</u> 營運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所必需之設施。 二、車輛：臺鐵公司為維持鐵路營業運輸及維修設施設備，符合相關法令及配合政府政策所必需之車輛。 前項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之範圍及項目如附件。	[12/1] 一、考量臺鐵公司係屬國營事業，應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考量維持鐵路基本營運及維持鐵路日常營運之意思相同，故建議刪除「基本、日常」。

	<p>第四條 第一項規定之機車車輛與維修工程車。</p> <p>二、考量臺鐵公司所經營之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範圍及項目眾多，爰於第二項就其範圍及項目以附件方式呈現，俾為明確。</p>		
<p>第三條 前條臺鐵公司營業所需鐵路基礎設施之建設，除屬交通部鐵道局依權責辦理之項目外，由臺鐵公司申請辦理之。</p>	<p>鐵路基礎設施之建設，若屬依權責由鐵道局辦理者，另循現有作業程序辦理，僅屬臺鐵公司應辦理者方適用本辦法。</p>	<p>[12/1]</p> <p>第二條 前條臺鐵公司營業所需鐵路基礎設施之建設，除屬交通部鐵道局依權責辦理之項目外，由臺鐵公司申請辦理之。</p>	<p>[12/1]</p> <p>依交通部權責辦理，建議刪除第三條條文。</p>
<p>第四條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鐵路基礎設施之重置，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汰舊換新者：</p> <p>一、達到耐用年限且不堪使用。</p> <p>二、配合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致原有設施需有變更之必要。</p> <p>三、有影響營運安全之虞，原設施功能無法滿足使用需求。</p> <p>前項情形，應先依審計法規完成報廢程序。</p>	<p>一、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臺鐵公司營業所需鐵路基礎設施之重置，應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為明確其適用範圍，爰參考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之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原則第三點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鐵路基礎設施重置所需符合之要件。第一款所稱達到耐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不以損壞無法修護者為限，如雖然堪用但維護費用高，不符經濟效益者亦屬之。至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並</p>	<p>[12/1]</p> <p>第四條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鐵路基礎設施之重置，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汰舊換新者：</p> <p><u>已達耐用年限：</u></p> <p><u>(一) 損壞無法修護。</u></p> <p><u>(二) 堪用但維護費用高，不符經濟效益，或設備功能衰退，不符使用效能。</u></p> <p><u>(三) 為使系統設備能延長其使用年限，提升經濟效益或增進服務效能、提升營運品質，需更換重要零組</u></p>	<p>[12/1]</p> <p>一、考量「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原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包含已達耐用年限及未達耐用年限之規定較周全，建議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分為已達耐用年限及未達耐用年限兩部分規定，並增修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p> <p><u>第六條規定：</u></p> <p>已達耐用年限之系統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重置：</p> <p><u>(一) 損壞無法修護。</u></p> <p><u>(二) 堪用但維護費用高，不符經濟效益，或設備功能衰退，不符使用效能。</u></p> <p><u>(三) 為符法令規定，</u></p>

未區分是否已達耐用年限內，僅須有因政策或法令變更，或有影響營運安全之虞，致原設施需變更者均屬之。

二、依現行審計法規規定，辦理重置作業時，其原有之設施均應辦理報廢作業，爰於第二項規定，臺鐵公司原則應先依審計法規完成報廢程序，以符程序；惟若有政策性指示或急迫性狀況再依其指示或情形提出，至實務若有執行困難，由臺鐵公司報請交通部另邀審計部溝通。

件。

(四)部分系統設備或其零組件已無法取得，需更換原系統設備。

二、未達耐用年限：

(一)損壞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偏高，不_{符經濟效益}。

(二)為使該系統設備能延長其使用年限，提升經濟效益或增進服務效能、提升營運品質，更換重要零組件。

(三)部分系統設備或其零組件已無法取得，需更換原系統設備。

(四)因應路線新增、改設之系統設備，必須更換系統設備。

(五)其他為增進或滿足營運需求，經交通部核定之重置。

三、為符合法令規定、配合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致原有設施需有

需更換全部或部分系統設備。

(四)為使系統設備能延長其使用年限，提升經濟效益或增進服務效能、提升營運品質，需更換重要零組件。

(五)部分系統設備或其零組件已無法取得，需更換原系統設備。

(六)其他有影響營運安全之虞。

第七條規定：

未達耐用年限之系統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重置：

(一)損壞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偏高，不_{符經濟效益}。

(二)為符合法令規定，需更換全部或部分系統設備。

(三)有影響營運安全之虞，必須更換原功能不敷需求或增置功能性更佳之系統設備。

(四)為使該系統設備能延長其使用年限，提升經濟效益或增進服務效能、提升營運品質，更換重要零組件。

(五)部分系統設備或其零組件已無法取得，需更換原系統設備。

(六)因應捷運系統新

		<p>變更之必要。</p> <p>四、有影響營運安全之虞者—原設施功能無法滿足使用需求。</p> <p>五、原設施功能無法滿足使用需求或增置功能性更佳之系統設備。</p> <p>前項情形，應先依審計法規<u>完成</u>報廢程序<u>辦理</u>，但有影響營運安全之虞者另議之。</p>	<p>路線已增設、改設之系統設備，必須更換原路線之系統設備。</p> <p>(七)其他為增進或滿足捷運系統營運需求，經本府核定之重置。</p> <p>二、考量審計法規無法及時因應實務上營運安全須緊急修復情形，增訂除外規定。</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之維修能達到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者，其基準如下：</p> <p>一、鐵路基礎設施：維修後可延長其耐用年限達二年以上，且可增加財務或經濟效益。</p> <p>二、車輛：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所定第三級及第四級檢修，及維修車輛之第三級及第四級檢修。</p>	<p>一、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對於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維修所需費用，應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為明確其適用範圍，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處會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七六九號函釋「大修」之定義、預算法第十條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之十五規定，其性質屬資本範疇，爰於第一款規定就鐵路基礎設施之維修應編列預算之基準。</p>	<p>[12/15]</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之維修能達到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者，其基準如下：</p> <p>一、鐵路基礎設施：<u>完工啟用</u>後<u>其維修</u>可延長其耐用年限，且可增加財務或經濟效益。</p> <p>二、車輛：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所定<u>各</u>級檢修，及維修車輛之<u>各</u>級檢修。</p>	<p>[12/14]</p> <p>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雙方研議本條細節，下次會議研討。</p> <p>[12/15]</p> <p>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有關維修並未限定「大修」、「檢修等級」及維修起始點是使用年限期間內還是過了使用年限之後，建議修改基準。</p>

二、依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規定，營業車輛之維修分為第一級至第四級，考量第一級及第二級之維修屬一般性維護，應由臺鐵公司自行為之，爰於第二款規定就營業車輛之維修應編列預算之基準，為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所定第三級及第四級檢修。至就維修車輛之維修基準，依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第4條規定係授權各別定之，現行臺灣鐵路管理局並定鐵工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維修工程車輛管理及檢修須知之行政規則，參照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分為第一級至第四級，審諸車輛分類，與營業車輛之維修具有一致性，爰規定需編列預算支應之基準定為第三級及第四級檢修。

三、後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制為公司後，其所定管理及檢修須知已不宜繼續適用，宜由交通部於鐵路機車車輛

	<p>檢修規則另為規定維修車輛之相關檢修分類，俾為明確，併予指明。</p>		
<p>第六條 葉鐵公司辦理鐵路基礎設施之建設、重置及維修，車輛之購置及維修，所需計畫經費應由臺鐵公司循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及預算編列程序，向交通部提出申請。其中建設、重置與購置屬自償性且可歸屬於臺鐵公司部分，由臺鐵公司負擔之；屬非自償部分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p> <p>前項各類計畫，臺鐵公司應確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並依交通部所定時限前詳實完整提出計畫。其中自償性經費之計算，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交通部為辦理計畫審議作業，得另訂審議作業要點。</p> <p>有影響行車安全必須立即修復之情形者，由臺鐵公司依預算法規定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所需經費由臺鐵公司支應。</p> <p>前項情形，臺鐵</p>	<p>一、臺鐵公司依本辦法執行建設、重置、購置及維修等計畫之屬性屬計畫範疇，故應循相關程序辦理，爰於第一項規定臺鐵公司方式及相應之申請方式之原則。其中除屬自償部分由臺鐵公司負擔相關經費外，均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p> <p>二、第二項規定臺鐵公司辦理計畫時，應確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等規定辦理，修正計畫時亦同。</p> <p>三、鑑於臺鐵公司提出計畫經費之申請後，交通部尚須就其計畫之必要性與經費之合理性為審查，爰於第三項規定交通部為辦理計畫審議作業，得另訂審議作業要點，俾以順利執行。</p> <p>四、考量臺鐵公司於</p>	<p>[12/15]</p> <p>第六條 葉鐵公司辦理鐵路基礎設施之建設、重置及維修，車輛之購置及維修，所需計畫經費應由臺鐵公司循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及預算編列程序，向交通部提出申請。其中建設、重置與購置屬自償性且可歸屬於臺鐵公司部分，由臺鐵公司負擔之；屬非自償部分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p> <p>前項各類計畫，臺鐵公司應確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並依交通部所定時限前詳實完整提出計畫。其中自償性經費之計算，應依<u>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交通部為辦理計畫審議作業，得另訂審議作業要點。</p> <p>有影響行車安全必須立即修復之情形者，由臺鐵公司依預算法規定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所需經費由臺鐵公司支應。</p>	<p>[12/15]</p> <p>一、第二項條文，考量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第七條規定「納入本方案之自償性計畫，以自償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自償部分之投資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為原則。」，有關自償性經費之計算依據引用此方案部分，建議刪除。</p> <p>二、要求交通部及臺鐵公司務必落實執行向政府申請經費。</p>

<p>公司應依第二項前段程序辦理，於核定後納編交通部以後年度預算撥補。</p>	<p>營運時如遇有天災地變或其他突發情事致影響行車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無法依一般程序先行申請預算後再行支應，爰於第四項規定，臺鐵公司遇有緊急修復狀況，應先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先行修繕，其所需經費由臺鐵公司先行支應。</p> <p>五、為確實評估責任歸屬，爰於第五項規定臺鐵公司依第四項規定辦理緊急修繕後，仍應於事後循正常程序完成該等修繕計畫之評估審議，據以編列預算後再行撥補臺鐵公司。</p>	<p>前項情形，臺鐵公司應依第二項前段程序辦理，於核定後納編交通部以後年度預算撥補。</p>	
<p>第七條　臺鐵公司依本辦法申請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之經費，不得再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計入申請營運虧損補貼金額。</p>	<p>規定臺鐵公司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之原則。</p>	<p>[12/15] 第七條 無。</p>	<p>[12/15] 無。</p>
<p>第八條　臺鐵公司依本辦法執行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部分時，應依實際執行情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交通部核撥。</p>	<p>交通部支應預算之申請、核銷程序。</p>	<p>[12/15] 第八條 無。</p>	<p>[12/15] 無。</p>
<p>第九條　臺鐵公司應於交通部指定之期限內完成建置財產管理查詢電子系統供交通部查詢與稽核；尚未建</p>	<p>一、考量臺鐵公司相關營業所需資產係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則對於該些資產之相</p>	<p>[12/15] 第九條 無。</p>	<p>[12/15] 無。</p>

	<p>置完成前得以書面造冊代之。</p> <p>前項財產管理查詢電子系統應包含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各項維修、養護紀錄與費用成本資料，相關庫存維修材料之盤存及查詢機制。</p> <p>臺鐵公司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建置完成財產管理查詢電子系統者，其依第六條規定提出之申請，交通部得覈實補助。</p>	<p>關維護資料、現有庫存維修材料之數量，均應提供交通部俾為稽核，以確保其補助款之用途符合規定，爰於第一項規定臺鐵公司應於交通部指定之期限內建置完成財產管理查詢電子系統供交通部查詢與稽核；其尚未建置完成則暫以人工造冊方式暫代。</p> <p>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財產管理查詢電子系統所應具備之項目。</p> <p>三、鑑於財產管理查詢電子系統之建置，可有效釐清臺鐵公司相關資產之狀況及後續補助之必要性，如未即時建置者，將有礙於交通部辦理計畫審議之成效，爰於第三項規定臺鐵公司如逾期限完成系統者，其依第六條所提出申請補助，交通部得覈實補助，藉以督促臺鐵公司盡快完成建置。</p>	
<p>第十條 呂鐵公司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於年度終了時，就受補助之個案計畫辦理評核。</p>	<p>一、鑑於臺鐵公司依本辦法申請建設、重置、購置及維修等計畫之屬性均屬公共建設計畫範疇，依</p>	<p>[12/15]</p> <p>第十條 呂鐵公司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於年度終了時，就受補助之個案計畫辦理評核。</p>	<p>[12/15]</p> <p>一、條文規定應朝正向、正面擬訂，故建議刪除本條文相關負面字眼。</p>

臺鐵公司因受補助取得之維修材料，應確實妥善運用及保管，避免有遺失、損壞，或其他不當之處置等情事；其受補助之基礎設施及車輛亦應妥為運用及保養，避免閒置及人為破壞等情事。

若有前項不當情資事發生，致使相關資產減失、減損功能及價值，臺鐵公司應於知悉事由發生一日內通報交通部，並應於通報後兩個月內提出管理疏失責任檢討報告陳報交通部，釐清責任歸屬，並依臺鐵公司應負擔之責任部分返還重置價金予國庫，或自行恢復原狀且不返還重置價金者，交通部得中止核撥補助款、追回補助款或扣減未來年度補助款，並不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計入申請營運虧損補貼金額。

交通部對臺鐵公司提報之資料及執行情形，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或調閱資料，臺鐵公司不得拒絕。若經發現有虛偽造假不應依交通部所定期限改善，未依限改善或改善無效時，交通部得中止核撥補助款、追回補助款或扣減未

二、第二項規定臺鐵之用運，不發生事當情保養維護及資產應妥受對公司，不得生。

四、第四項規定交通公司行員有，改同價
部對於臺鐵及時發現事限公司連還
提報情形，若符令依鐵善返
查虛偽命令，若限臺改項的
善前依項的

案計畫辦理評核。

臺鐵公司因受補助取得之維修材料，應確實妥善運用及保管，避免有遺失、損壞，或其他不當之處置等情事；其受補助之基礎設施及車輛，亦應妥為保管運用及保養，避免閒置及人為破壞等情事。

若**有未依**前項**確**
實妥為保管運用不當
情事發生，致使相關
資產滅失、減損功能
及價值，臺鐵公司應
於知悉事由發生一旦
週內通報交通部，並
應於通報後兩個月內
提出管理疏失責任檢
討報告陳報交通部，
釐清責任歸屬，並
依；除不可抗力因素
或臺鐵公司已為防免
措施外，可歸責臺鐵
公司應負擔之責任部
分返還重置價金予國
庫，或自行恢復原狀
且不返還重置價金者，
交通部得就該重
置價金部分中止核撥
補助款，追回補助款
或扣減未來年度補助
款，並不得依本條例

交通部對臺鐵公司提報之資料及執行情形，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或調閱資料，臺鐵公司不得拒絕。若經發現有虛偽造假

二、第二項條文，有遺其等免
關「避免，有或置避
失、損壞，處為破
他不當之及人為破
情事」，建議刪除，
閒置壞」，並修調條文內
容。

三、第四項條文，臺事通持除得國份條
鐵公司為國營交通部機構，由之議建不
業部股，「臺鐵公司符合設路置
拒絕」；為臺灣鐵有限公司

來年度補助款。	金，交通部得中止補助款、追回補助款或扣抵以後年度補助款方式處分之。	不符情事，臺鐵公司應依交通部所定期限改善，未依限改善或改善無效時，交通部得 <u>中止核撥補助款</u> 、追回補助款 <u>或扣減未來年度補助款</u> 。	例第十九條規定之精神，末段建議刪除「中止核撥補助款」及「扣減未來年度補助款」。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12/15] 第十一條 無。	[12/15] 無。

附件、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需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之範圍一覽表草案

壹、鐵路基礎設施

項次	範圍分類	工作項目
一	路線設施 (含正線及側線)	軌道
		路基
		橋梁
		涵洞
		隧道
		邊坡(含擋土設施、監測系統)
		排水系統
		給水系統
		機電設備
		消防設備
二	場站設施	運轉保安設備
		相關什項設施設備 (包含供鐵路路線設施維護相關業務所使用之房屋)
		車站
		號誌站
		調車場
三	電力設施	貨場
		相關什項設施設備
		發電設備
		輸電設備
		變電設備
四	行車保安設施	電車線設備
		相關什項設施設備
		號誌機
		連鎖裝置
		轉轍裝置

項次	範圍分類	工作項目
		閘柄集裝置
		鐵管裝置
		閘塞裝置
		平交道防護裝置
		軌道電路裝置
		中央號誌控制
		計軸器裝置
		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地上設備
		其他號誌裝置
		相關什項設施設備
五	電訊設施	地下電纜
		電話交換機
		無線電系統
		相關什項設施設備
六	檢修設施	鐵路機車車輛維護檢修廠設施
		鐵路機車車輛維護檢修段設施
		相關什項設施設備
七	資訊設施	資訊系統
		伺服器主機
		儲存裝置
		資安防護設備
		網路傳輸設備
		相關什項設施設備

(車輛接續下頁)

貳、車輛

項次	範圍分類	工作項目
一	營業車輛	蒸汽機車
		柴油液力機車
		柴油電氣機車
		電力機車
		柴油客車
		柴聯車
		電聯車
		推拉式機車
		客車
		貨車
二	維修車輛	電源車
		其他營業所需之車輛
		軌道檢查車
		淨空檢查車
		砸道車
		道岔砸道車
		篩碴車
		整碴車
		穩定車
		鋼軌削正車
		工程維修車
		大型機具防護平車
		高空作業平台車
		鐵公路兩用作業車輛
		公路車輛改裝之軌道車輛
		特種作業工程車輛
		平車（包括能搬離軌道之小型軌道機器腳踏車）

項次	範圍分類	工作項目
		電搖車 (10噸以下)
		探傷車
		電車線工作車
		檢查車
		高架工作車
		軌道吊桿車
		架線車
		高架平台車
		輕型高架平台車
		其他維修作業所需之車輛

「執行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需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之建設重置購置維修經費辦法」草案

臺灣鐵路工會陳述意見

有關本辦法草案，經臺鐵局與臺灣鐵路工會(以下簡稱臺鐵工會)分別於111年11月30日、12月1、14及15日召開協商會議，臺鐵工會對子法名稱及條文第二、三、四、五、六、十條有意見，條文第一、七、八、九、十一條無意見，針對子法名稱及6條有異議條文臺鐵工會陳述意見：

一、子法建議修正：

執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需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之建設重置購置維修經費辦法

修正說明：考量臺鐵公司係屬國營事業，應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條文建議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營業所需之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定義如下：

一、鐵路基礎設施：為維持鐵路營運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所必需之設施。

二、車輛：臺鐵公司為維持鐵路營業運輸及維修設施設備，符合相關法令及配合政府政策所必需之車輛。

前項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之範圍及項目如附件。

修正說明：

一、本條第一項考量臺鐵公司係屬國營事業，應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考量維持鐵路基本營運及維持鐵路日常營運之意思相同，故建議刪除「基本、日常」。

三、條文建議修正：

第三條 刪除。

修正說明：依交通部權責辦理，建議刪除第三條條文。

四、條文建議修正：

第四條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鐵路基礎設施之重置，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汰舊換新者：

一、已達耐用年限：

(一)損壞無法修護。

(二)堪用但維護費用高，不符經濟效益，或設備功能衰退，
不符使用效能。

(三)為使系統設備能延長其使用年限，提升經濟效益或增進
服務效能、提升營運品質，需更換重要零組件。

(四)部分系統設備或其零組件已無法取得，需更換原系統設
備。

二、未達耐用年限：

(一)損壞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偏高，不符經濟效益。

(二)為使該系統設備能延長其使用年限，提升經濟效益或增
進服務效能、提升營運品質，更換重要零組件。

(三)部分系統設備或其零組件已無法取得，需更換原系統設
備。

(四)因應路線新增、改設之系統設備，必須更換系統設備。

(五)其他為增進或滿足營運需求，經交通部核定之重置。

三、為符合法令規定、配合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致原有設
施需有變更之必要。

四、有影響營運安全之虞者。

五、原設施功能無法滿足使用需求或增置功能性更佳之系統
設備。

前項情形，應依審計法規報廢程序辦理，但有影響營運
安全之虞者另議之。

修正說明：

一、考量「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原則」
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包含已達耐用年限及未達耐用年
限之規定較周全，建議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分為已達耐
用年限及未達耐用年限兩部分規定，並增修第二款及第

三款規定。

第六條規定：

已達耐用年限之系統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重置：

(一)損壞無法修護。

(二)堪用但維護費用高，不符經濟效益，或設備功能衰退，不符使用效能。

(三)為符法令規定，需更換全部或部分系統設備。

(四)為使系統設備能延長其使用年限，提升經濟效益或增進服務效能、提升營運品質，需更換重要零組件。

(五)部分系統設備或其零組件已無法取得，需更換原系統設備。

(六)其他有影響營運安全之虞。

第七條規定：

未達耐用年限之系統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重置：

(一)損壞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偏高，不符經濟效益。

(二)為符合法令規定，需更換全部或部分系統設備。

(三)有影響營運安全之虞，必須更換原功能不敷需求或增置功能性更佳之系統設備。

(四)為使該系統設備能延長其使用年限，提升經濟效益或增進服務效能、提升營運品質，更換重要零組件。

(五)部分系統設備或其零組件已無法取得，需更換原系統設備。

(六)因應捷運系統新路線已增設、改設之系統設備，必須更換原路線之系統設備。

(七)其他為增進或滿足捷運系統營運需求，經本府核定之重置。

二、第二項考量審計法規無法及時因應實務上營運安全須

緊急修復情形，增訂除外規定。

五、條文建議修正：

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之維修能達到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者，其基準如下：

一、鐵路基礎設施：完工啟用後其維修可延長其耐用年限，且可增加財務或經濟效益。

二、車輛：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所定各級檢修，及維修車輛之各級檢修。

修正說明：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有關維修並未限定「大修」、「檢修等級」及維修起始點是使用年限期間內還是過了使用年限之後，建議修改基準。

六、條文建議修正：

第六條 臺鐵公司辦理鐵路基礎設施之建設、重置及維修，車輛之購置及維修，所需計畫經費應由臺鐵公司循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及預算編列程序，向交通部提出申請。其中建設、重置與購置屬自償性且可歸屬於臺鐵公司部分，由臺鐵公司負擔之；屬非自償部分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各類計畫，臺鐵公司應確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並依交通部所定期限前詳實完整提出計畫。其中自償性經費之計算，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交通部為辦理計畫審議作業，得另訂審議作業要點。

有影響行車安全必須立即修復之情形者，由臺鐵公司依預算法規定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所需經費由臺鐵公司支應。

前項情形，臺鐵公司應依第二項前段程序辦理，於核定後納編交通部以後年度預算撥補。

修正說明：

一、第二項條文，考量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第七條規定「納入本方案之自償性計畫，以自償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自償部分之投資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為原則。」，有關自償性經費之計算依據引用此方案部分，建議刪除。

二、要求交通部及臺鐵公司務必落實執行向政府申請經費。

十、條文建議修正：

第十條　臺鐵公司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於年度終了時，就受補助之個案計畫辦理評核。

臺鐵公司因受補助取得之維修材料、基礎設施及車輛應妥為保管運用。

若未依前項確實妥為保管運用致使相關資產滅失、減損功能及價值，臺鐵公司應於知悉事由發生一週內通報交通部，並應於通報後兩個月內提出管理疏失責任檢討報告陳報交通部，釐清責任歸屬；除不可抗力因素或臺鐵公司已為防免措施外，可歸責臺鐵公司應負擔之責任部分返還重置價金予國庫，或自行恢復原狀。不自行恢復原狀且不返還重置價金者，交通部得就該重置價金部分追回補助款，並不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計入申請營運虧損補貼金額。

交通部對臺鐵公司提報之資料及執行情形，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或調閱資料。若經發現有虛偽造假不符情事，臺鐵公司應依交通部所定期限改善，未依限改善或改善無效時，交通部得追回補助款。

修正說明：

一、條文規定應朝正向、正面擬訂，故建議刪除本條文相關負面字眼。

二、第二項條文，有關「避免有遺失、損壞，或其他不當之處置等情事」及「避免閒置及人為破壞」，建議刪除，並修調條文內容。

三、第三項條文，前段配合第二項條文修調內容修改；有關「一日內」，考量實務上執行，建議修改為一週內；為明確臺鐵公司應負擔之責任部分，增訂不可抗力因素及臺鐵公司已為防免措施非可歸屬臺鐵公司，其防免措施，指確實落實執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另為符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精神，建議刪除「中止核撥補助款」及「扣減未來年度補助款」。

四、第四項條文，臺鐵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由交通部百分之百持股，建議刪除「臺鐵公司不得拒絕」；為符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精神，末段建議刪除「中止核撥補助款」及「扣減未來年度補助款」。